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健全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事項、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

第三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提名委員候選人。委員經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第六條** 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選舉產生。
- 第七條** 委員會任期與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
-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第九條**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十條**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
-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治理(ESG)等相關事項)進行研究、提出建議；

- (二)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包括新股發行、股份回購、資產重組、重大資產併購、發行債券、股權激勵、分立、合併、重大投資等)、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報告；
-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決策程序

- 第十一條** 任何本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範圍內且須由董事會審議事項均必須首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十二條** 任何未獲委員會審議通過的事項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的結果應通過公司董事會秘書通知董事會其他成員及相關部門。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議事細則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根據需要提議召開，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召集人或兩名以上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上述董事、委員提出的開會要求。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可以指定其他委員代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其餘委員可協商推選一名委員代為履行召集人職責。

第十七條 召集人決定召集會議的，應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負責籌備。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包括通知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 (二)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他委員的委託，代為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條** 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召集人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 第二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同意方為通過。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通過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 第二十四條** 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委員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由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不含有利害關係委員)決議其是否迴避。
- 有利害關係但未向委員會披露經查證核實的，該委員的該次表決無效，如因其表決無效影響表決結果的，所涉議題應重新表決。若新的表決結果與原結果不同，應撤銷原決議。原決議已執行的，應按新的表決結果執行。
- 累計兩次未披露利害關係的，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會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二十五條**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的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內容進行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可以要求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相關議題的具體情況。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現場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非現場會議可以無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證券部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該等文件經召集人同意可調閱查詢。
-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